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7號

原告 游之瑞

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多生技有限公司、陳幘辰、陳燕萍、戴芸浩間
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8,228元（計算式：583,450
+1,002,986+401,195+200,597=2,188,22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萬2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劉淑慧